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
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项目内容：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
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XJTF(GK)2024ZF285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5
四、投标保证金	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六、开标	3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31
八、履约保证金	35
九、代理服务费	35
十、签订、审核合同	35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报价响应文件	78
二、资格审查文件	81
三、技术商务文件	89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JTF(GK)2024ZF285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99400

最高限价（元）：2599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994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到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2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二厅（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新疆石河子北四路 22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谭婷、孙义康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3、80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新疆石河子北四路 22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993-20589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人：谭婷、孙义康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3、8007 电子邮件：2093578939@qq.com, 41340380@qq.com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5	核心产品	产品序号 22 LED 大屏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p>

		<p>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信用查询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应满足要求:</p>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谭婷、孙义康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3、8007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须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

		<p>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2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二厅（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一、缴纳方式： 1、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868</p> <p>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金额</p>
		<p>二、缴纳金额</p> <p>（小写）：<u>51282元</u></p> <p>（大写）：<u>伍万壹仟贰佰捌拾贰元整</u></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p> <p>一、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p>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p> <p>二、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p>

		<p>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p>
20	<p>节能、环保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1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 价格扣除幅度：</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2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3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p>

		<p>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4	推荐中标（成交） 候选人	3名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6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p>

		<p>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p> <p>交纳金额：合同总价金额 <u>5%</u> ；</p> <p>收款单位：石河子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p> <p>银行账号：107604669455</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p>
28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代理服务费交纳时间：中标公示后5日内</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下浮率：中标金额下浮30%。</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29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30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金额：元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31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金额 30%作为合同预付款打入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3	★交付日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4	★交付地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5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6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3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p>1、陈述内容：</p> <p>2、陈述人员：</p> <p>3、陈述时限：分钟。</p> <p>4、陈述形式：</p> <p>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39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为 259.94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p>
40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p>

		<p>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42	信息公告媒体	<p>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p>
43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经（谈判、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的，视作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p>注意 事项</p>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备注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

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

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

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

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

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到货时间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用三个月，无质量问题可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一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仪器设备验收由 3- 5 名高级职称本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依据合同对仪器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指标等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2)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3) 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对于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用户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成本价格供应。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金额 30%作为合同预付款打入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 交付日期：接到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实验室设备安装。

(6)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教学楼。

二、技术需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1	实验机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CPU: \geq 二十四核, 主频 \geq 2.1GHz 2. 内存: \geq 32G 内存; 3. 硬盘: \geq 512G SSD M.2 硬盘 + \geq 1TB 机械硬盘。 ★4. 显卡: \geq 6G 独立显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网卡: 集成 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6. 声卡: 集成 HD Audio-r, 支持 5.1 声道 (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7. 电脑耳机: 可拆卸麦克风, 头戴式, 有线连接; 8. 扩展槽: \geq 1 个 PCI-E*16、 \geq 2 个 PCI-E、 \geq 1 个 PCI 槽位 9. 接口: \geq 9 个 USB 接口; 10. 电源: \geq 500W 电源; 11. 机箱: 立式机箱, 顶置开关, 顶置提手, 机箱体积 \leq 17L; 12. 显示器: \geq 23.8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x1080 13. 操作系统: 市场主流操作系统; 14. BIM 结合应用教学平台: 搭载 Luban Builder 平台, 平台需包括客户端、Web 端和移动端, 可实现对项目 BIM 模型数据的创建、修改与应用、分享, 满足教学及实验人员学习及科研需求, 以 BIM 三维模型及数据为载体, 关联施工建造过程中的资料、图纸、进度、质量、安全、技术、成本等信息, 形成工程项目的数字化管理, 为教学及科研、学习提供数据支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产	150	
2	云服务器	15. 1U 机架式云主机; 16. 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 \geq 10 核 16 线程, 可动态加速频率 \geq 3.0GHz, 三级缓存 \geq 12M; 17. 内存容量不低于 64GB (DDR4); 18. 整机配置 \geq 1 块 480G 固态硬盘 \geq 1 块 240G M.2 SSD, 整机配置硬盘 \geq 2 块 4TB 7200 转 SATA III 硬盘; 20. 主板集成 4 个千兆网卡;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geq 200000 小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国产	1	
3	云计算平台	22.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 支持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 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各间教室终端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 23. 支持终端镜像管理, 平台提供镜像的存储与管理功能, 镜像可以自行修改, 可以根据教学场景做不同配置。 24. 可以对部署的教室统一管理与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一键禁止上网, 一键禁止 USB 接口使用等功能; 25. 采用 WEB 管理界面管理方式, 管理端界面中可以查看授权点位、终端开机数量、故障终端数、服务器硬盘存储空间等信息; 26. 终端管理, 可以查看终端的计算机名、MAC 地址、IP 地址、当前联机状态、硬盘存储空间和当前使用镜像等数据; 27. 采用 P2P 镜像更新技术, 支持镜像更新限速功能; 28. 支持 USB 管理, 可以对移动存储设备、软驱、打印机等接入设备控制, 禁用移动存储设备时不影响 USB 接口鼠标键盘打印机的使用; 29. 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 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 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 磁盘空间的利用率 \geq 66%; 提供证明材料。 30. 三节点集群模式下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 $>$ 170 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国产	1	
4	云桌面系统	31. 充分利用终端硬件计算性能 (CPU、GPU), 服务器依赖低, 网络占用小, 支持服务器跨网段共享; 32. 云桌面系统支持终端独立运作, 在服务器和网络发生故障时保证桌面不会	国产	150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中断工作，关服务器也能上课，服务器出现故障不影响终端正常使用； 33. 支持增量存储技术。多个桌面可共享操作系统镜像，仅以快照形式保存差异化增量数据； 34. 支持增量传输技术。系统更新仅需分发增量数据，无需重新传输完整系统，大幅缩短运维时间； 35. 支持网络和硬盘双启动方式，终端自动通过网络启动；当网络中断时，终端可正常运行无需重启； 36. 同时本地硬盘操作系统和网络读取的操作系统是全自动实时同步的。不需要通过网络 ghost 等方式在本地硬盘安装操作系统或者断网断硬盘时需要手工切换或者重启。终端自动更新时可以通过管理端查看更新状态； 37. 支持自动还原和更新，客户机只需要重启便能够恢复到初始的可靠状态，对于有多个镜像的管理员可以自己选择需要还原的镜像； 38. 支持对客户机进行统一远程开机、关机、重启、外网访问控制、修改终端信息和标记故障终端等操作。 39. 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0. 支持软件安装包以文件、文件夹等形式上传。（提供实际上传界面截图）			
5	交换机	41.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42. 提供千兆电口≥48，万兆光口≥6； 43. 支持 MAC 表项≥32K，ARP 规格≥2K3、支持静态路由、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44.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SNMP 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	国产	4	
6	机柜	45. 机柜支持 19 英寸标准的网络设备安装，尺寸≥600×600×2000mm； 46. 机柜采用 1.0mm~2.0mm 厚高强度 A 级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机柜静态承载能力需通过不小于 1000kg 测试； 47. 机柜前后均为通风网孔门，通风率≥70%； 48. 配置独立的≥1 条 8 位 10A PDU，固定板≥3 块，风扇部件≥2 组，≥4 只两寸重型脚轮，M6 方螺母钉≥20 套。	国产	3	
7	综合布线及装修	49. 网线：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两端六类水晶头端接； 50. 主干电缆不小于 ZR-BV4mm ² ，分支电缆不小于 ZR-BV2.5mm ² ； 51. 插线板：AC220V 10A 6 位 3 孔高品质插线板，每桌配置不少于 1 个； 52. 强弱电金属桥架宽度≥100mm、厚度≥0.8mm，强弱电桥架间距≥100mm，离地面≥50mm 支架安装； 53. 楼宇弱电配线间至本机房单模光纤：8 芯单模铠装光缆，两端使用机架式光纤配线架，接口标准：LC； 54. 辅材：视音频线、端接头、五金件、离线器等	国产	1	
8	吊装式麦克风	55. 心形单指向性驻极体电容式音头 56. 方向性 0°/180°：> 20 dB (1 kHz) 57. 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 58. 信噪比≥65.5 dBA 59. 总谐波失真 ≤0.1% 60. 中等环境噪声下拾音范围半径 ≥5 m，安静环境下半径 ≥8 m。	国产	2	
9	壁挂式音箱	61. 频率响应：75 Hz ~ 20 kHz 62. 定阻输入：≥8 Ω 63. 额定功率：≥40 W 64. 灵敏度：≥93 dB 65. 低音单元≥6 寸，高音单元≤1 寸 66. 承受功率 ≥ 120W(RMS) ≥300W(PEAK) 67. 最高声压级 ≥ 105dB 68. 黑色/白色木箱系列配支架	国产	8	
10	真分集无线话筒	69. 波段范围 (UHF)：632MHz~695MHz； 70.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71. 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72.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73. 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国产	3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74. AF 输出（混合输出）； 75. 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 $\geq 14\text{dBm}$ ；低功率 $\leq 6\text{dBm}$ ； 76. 发射机采用不少于 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77. 动态范围： $\geq 88\text{dB}$ ； 78.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 79. 频率响应：120Hz-16KHz ($\pm 3\text{dB}$)； 80. 综合信噪比： $> 73\text{dB}$ ； 81. 综合失真度： $\leq 1\%$ ； 82. 发射机工作时间 8 小时以上； 83. 含 1 台一拖二接收机及 2 只头戴式话筒			
11	真分集无线话筒 2	一拖八无线鹅颈 84. 频率范围：640-740MHz，调制方式：宽带 FM，可调范围： $\geq 50\text{MHz}$ ，信道数目： ≥ 200 ，信道间隔： $\geq 200\text{KHz}$ ； 85.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以内，动态范围： $> 105\text{dB}$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 86. 音频响应：40Hz-18KHz ($\pm 3\text{dB}$)，综合信噪比： $> 115\text{dB}$ ，综合失真： $\leq 0.2\%$ ，工作温度： -25°C — $+40^{\circ}\text{C}$ ； 87.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输入功率： $\geq 5\text{W}$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 $\geq 110\text{MHz}$ ，第二中频 $\geq 10.7\text{MHz}$ ； 88. 无线接口：BNC/ $\geq 50\Omega$ ，灵敏度： $\geq 12\text{dB}\mu\text{V}$ ($\geq 80\text{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 $10\text{--}32\text{dB}\mu\text{V}$ ，杂散抑制： $> 95\text{dB}$ ； 89. 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天线程式：佩持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90. 鹅颈麦克风内置天线，输出功率： $\geq 20\text{mW}$ ，杂散抑制： -60dB	国产	1	
12	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	91. 使用低损耗 50 欧姆同轴电缆（或相同功能线缆），将分配器上左侧和右侧（通道 1 至 4 的 A 和 B）射频输出端口连接到每台无线麦克风接收机上对应的左侧和右侧天线输入端。可以使用级联端口连接到第五台无线接收机。 92. 使用附带的电源线，将无线麦克风接收机连接到分配器的直流电源输出插座。多台分配器连接，使用附带的电源线，将无线麦克风接收机连接到分配器的直流电源输出插座。 93. 第一台分配器的射频输出通道的级联端口 A 和 B，连接到第二台天线分配器对应的射频输出端口 A 和 B。级联完成后，将分配器上左侧和右侧（通道 1 至 4 的 A 和 B）射频输出端口连接到每台无线麦克风接收机上对应的天线输入端。第二台分配器的级联接口可以连接到第九套无线麦克风接收机的天线输入端口。 94. 采用相同的方式级联更多的天线分配器，分配器级联使用最大数量为 5 套。 95. 远程安装的天线具有不受设备限制，可以将天线放置在所推荐的延长线缆长度范围内的任何位置，建立更宽的无线电接收范围，降低信号丢失的可能性。 96. 载波频率范围：470-952MHz，分配输出电平（增益）3.5dB 典型值，从天线输入的 2.0dB 到 5.0dB（输出端口 1-4）0.5dB 典型值，从天线输入的-1.0dB 到 2.0dB（级联端口）输出接头隔离度大于 25dB，三阶截取点（3 OIP）典型值 24dBm； 97. 输入/输出交流线电压：100-240 伏交流， ≥ 50 赫兹，直流输出电压：不少于 4 个接头 12V/1100mA，阻抗： $\geq 50\Omega$ 98. 输入、输出天线接头类型：BNC，交流耗电：每套设备 15W； 99. 工作温度范围：7 至 49 摄氏度，	国产	1	
13	学生桌椅	100. 规格：L*W*H（mm）：1400*600*750（允许正负 5mm 偏离） 101. 材料：桌面采用 9mm 高密度纤维板，边缘采用单面封边工艺，采用冷压工艺三聚氰胺贴面，防划、防泼水； 102. 主体采用 1.0-1.5mm 冷轧钢板，钣金全部通过酸洗磷化喷涂后再进行高温烘烤，防锈； 103. 拐角采用圆弧设计； 104. 采用双键盘抽屉设计，抽屉预留键盘、鼠标安装位，采用三节静音钢珠导轨，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 105. 主机位预留光驱门，不打开柜门即可开关电脑和使用光驱，预留主机限位孔及限位卡槽；后门和左右两侧采用竖排国标散热孔；	国产	75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106. 每台桌子含 2 个钢制方凳。			
14	条桌	107. 尺寸 $\geq 1800*600*760$ 108. 基材: 采用环保 E1 级高密度板, 板材硬度高、无异味; 109. 饰面: $\geq 0.6\text{MM}$ 进口胡桃木皮, 纹路清晰; 110. 油漆: 选用环保亮光油漆。防污、防潮、防划、耐磨处理; 111. 五金配件,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要求。	国产	5	
15	无源全频音箱	112. 驱动单元 LF8"×1 HF1.35"×1 113. 频率响应 65Hz-20kHz 114. 灵敏度 95±2dB 115. 最大声压级 120±2dB 116. 额定阻抗 $\geq 16\Omega$ 117. 额定功率 $\geq 150\text{W}$ 118. 指向性(H×V) $\geq 90^\circ \times 40^\circ$ 119. 支架: 全金属音箱壁架 120. 材料: 钢材 121. 承重 ≥ 30 公斤	国产	8	
16	桌面型全向麦克风	122. 高清、全双工音频。 123. 麦克风动态语音增强技术。 124. 自适应高清晰扩音技术。 125. $\geq 3.5\text{mm}$ 接口, 可对接手机或其他模拟设备。 126. 支持 USB/蓝牙 127. 360 度全向拾音, 即插即用, 感应式按键设计, 防尘。 128. 麦克风特性: 拾音距离 $\geq 6\text{m}$, 频率响应 50-169kHz, 指向性全向。 129. 扬声器: 频率响应 20-20kHz, 音量 $\geq 85\text{dBA}$ 。 130. 音频: 全双工回声消除支持, 噪声抑制支持, 增益控制支持, 回声尾长 $\geq 300\text{ms}$ 。 131. 接口 1xUSB 数据通信, 1x3.5mm 音频接口", 蓝牙(可选), 按键感应。 132. 一般特性: 供电 USB: 5VDC, 最大电流: $\geq 450\text{mA}$, 充电电池。 133. 工作温度 32-104° F (0-40° C), 存储温度-22-131° F (-30-55° C), 相对湿度 20-85% (非凝结)。	国产	2	
17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136. 输出功率 (1KHz 1%THD) 立体声 8 Ω : $\geq 2*1000\text{W}$ 立体声 4 Ω : $\geq 2*1500\text{W}$ 立体声 2 Ω : $\geq 2*1700\text{W}$ 137. 峰值功率输出 ($\geq 1\text{KHz} \geq 1\% \text{THD}$) 立体声 8 Ω : $\geq 2*2000\text{W}$ 立体声 4 Ω : $\geq 2*3000\text{W}$ 立体声 2 Ω : $\geq 2*3400\text{W}$ 138. 频响: 5Hz-30KHz, -1dB 139. 输入灵敏度: $\geq 0.775\text{V}$ 140. 平衡输入阻抗: $\geq 20\text{k}\Omega$ 141. 信噪比: $\geq 110\text{dB}$ 142. 失真度: $< 0.03\%$ (8ohm/1KHz/half power) 143. 额定输出功率 $\geq 80\text{HM}$ 1KHz 时分离度: $\geq 80\text{dB}$ 144. 阻尼系数 f=1KHz 8 OHMS: ≥ 700 145. 转换速率: $\geq 30 \text{ V/uS}$ 146. 电源: AC:90-260V50/60Hz	国产	2	
18	专业音频处理器	147. 8 路模拟输入 8 路模拟输出 148. 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149. 每路输入带 48V 幻象电源, 通过网页开关控制 150. 输入电平设置、信号发生器、噪声门、延时、压限器、限幅器 151. 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 152. 矩阵混音功能 153. TCP/IP, 网页端进行各种参数调节控制 154. RS-232、RS-485、GPIO 接口提供完善的控制功能 155. 输入 5 段 EQ 可调, 输出 31 段 EQ 可调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156. 多种模式场景快速切换。 157. 模拟输出内置均衡器、压缩器、反馈抑制器、扬声器管理等 DSP 模块 31 种应用场景的 App 程序内置 WEB 服务器，支持移动终端的浏览器控制。			
19	模拟调音台	158. ≥ 10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 ≥ 2 路立体声输入 159. 每通道 ≥ 3 段均衡调节, MUTE 静音开关, PFL 耳机开关, 平滑 ≥ 60 MM 行程推子器, 160. ≥ 2 编组输出 + ≥ 2 组 AUX 输出 (包括 FX), 161. ≥ 1 组返回, ≥ 1 组监听耳机输出 162. 内置 ≥ 48 V 幻象电源供电; 163. ≥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164. 内置 USB 音频播放 MP3; 165. USB 录音、也可连电脑播放音乐 166. 内置蓝牙接收模块 167. LED 大显示屏清晰显示播放状态; 168. 十段三色电平灯显示信号状态 169. 平衡输入话放噪声极低, 超低噪声线路设计, 动态余量大。	国产	1	
20	电源时序器	170. 电源输出: ≥ 8 路, 万能插座 171. 单路最大负荷: ≥ 60 A 172. 控制方式: 手动顺序启动、外接短路信号触发启动 173. 电源容量: 总容量 220V, 16A 174. 输入电源: AC220/50Hz 175. 时序间隔: 0.4-0.5s; 控制方式: RS232、RS485、I/O、面板开关; 整机功耗: < 25 W。	国产	1	
21	视频显示大屏	176. 显示尺寸: 宽 ≥ 5.12 米、高 ≥ 2.88 米, 面积 ≥ 14.7456 m ² 。像素间距 ≤ 1.53 mm; 177. LED 类型: CP1.5 SMD 1212 黑灯, 1R1G1B; 像素密度 \geq CP1.5 427186 点/m ² ; 支持模组、电源、接收卡完全前维护/后维护; 178. 整机采用压铸铝箱体, 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火性; 全金属自然散热, 无风扇, 无孔, 防尘、防咬、防霉静音设计; 179.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 1 nm 之内, 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5%以内。 180. 显示单元间隙 (mm) ≤ 0.1 ; 显示单元平整度 (mm) ≤ 0.05 ; 模组平整度 (mm) ≤ 0.05 ; 模组间隙 (mm) ≤ 0.05 ; 181. 亮度 ≥ 500 nit (0-100%无级可调);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 显示屏最高对比度 $\geq 5000:1$; 182. 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 单点亮度校正, 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温可调。 183.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200000$; 色域准: $\geq 120\%$ NTSC/ $\Delta E \leq 0.9$; 色度均匀性在 ± 0.001 Cx, Cy 之内; 184. 显示屏具备低亮高灰功能, 亮度调节至 500cd/m 灰度等级为 16bit; 刷新率不低于 3200Hz; 亮度调节至 300cd/m 灰度等级为 5bit; 刷新率不低于 3100Hz; 亮度在 200cd/m 时, 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 刷新率不低于 3000Hz; 亮度在 100cd/m 时, 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 刷新率不低于 2800Hz。 185. 标准 8300K, 1000-13000K 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 100K, 可自定义色温值, 色温误差色: 温为 8300K 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 100 K; 186. 刷新频率 ≥ 3840 HZ, 换帧频率: 50Hz&60Hz; 187. 水平视角 $\geq 140^\circ$; 垂直视角 $\geq 120^\circ$; 相对错位偏差(水平/垂直) $\leq 1.0\%$ 188. 基色主波长误差 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亮度误差值在 3%,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 1 nm 之内。 189. 支持 γ 校正曲线 ≥ 20 条。 190. LED 显示屏产品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 并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 191. CP1.2 峰值功耗 ≤ 502 W/m ² , 平均功耗 ≤ 180 W/m ² ,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EMC), 符合 GB/T 9254-2008 Class A 限值要求。 192. 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 暗线修复、隐亮消除。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国产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193. 具备一键除湿功能, 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 194. 运行稳定, 不受电源端子传导干扰、不受射频电磁场辐射干扰、不受射频场感应传导干扰。 195. LED 屏幕支持 N+1、N+2 电源冗余备份, 在某一电源出现故障后, 冗余电源可自动切换, 使屏体可以继续正常工作。 196.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 均衡散热, 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 提高显示屏寿命。 197. 分布式供电,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 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防止过温失效。 198. 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LED 图像无失真现象; LED 图像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 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199. 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 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 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 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200. 支持 LED 显示屏 OSD 及校正智能显示驱动软件 V1.0; 201.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 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 采用色彩管理系统, 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 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 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202. 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03. 支持 UI 菜单显示, 可调节屏幕参数、亮度、色温, 信号、场景切换, 开关机控制等, 支持在屏幕上显示主要变化信息; 204. 具备拼缝微调节机构, 支持上下左右前后微调, 提高拼接精度; 205. 可通过控制 PC 实现联网控制, 远程开机唤醒、遁盾闭等功能。可同时控制多个屏; 206. LED 显示屏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雷击等功能,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 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207.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段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承受 2KV 交流电压, 历时 2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208. 模组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等现象。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			
22	LED 大屏	209. 像素间距 $\leq 2\text{mm}$ 。宽 5.44M*高 2.88M ≥ 15.6672 平方米; 210. 像素构成: SMD1515 黑灯, 表面为黑色亚光处理, 反光率 $\leq 1.5\%$ 211. 像素密度 ≥ 250000 点/ m^2 。 212. 箱体单元尺寸 $\geq 640*480*70$, 单箱重量 $\leq 2.5\text{kg}$ 。 213. 白平衡亮度: $\geq 500\text{nit}$, 0-100%无级可调。 214. 色温可调范围: 1000k~13000K 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 100K, 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色温误差: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 215. 对比度 $\geq 5000: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50&60Hz; 灰度 $\geq 16\text{bit}$, 色域 $\geq 120\%$ NTSC, 支持 BT. 2020、DCI. 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 216. 亮度鉴别等级: C 级 $B_j \geq 20$ 。 217.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40^\circ$, 垂直视角 $\geq 120^\circ$ 。 218.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偏差在 0.001Cx, Cy 之内 219. 显示单元平整度 $\leq 0.1\text{mm}$, 箱体通过抗压力测试, 数值 $\geq 60000\text{N}$; 箱体通过抗拉力测试, 数值 $\geq 6000\text{N}$ 。 220. 基色主波长误差: 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亮度误差值在 3%,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pm 1\text{nm}$ 之内。 221. 峰值功耗 $\leq 502\text{W}/\text{m}^2$, 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 平均功耗 $\leq 110\text{W}/\text{m}^2$ ($180\text{W}/\text{m}^2$) 222. 显示屏具备低亮高灰功能, 亮度调节至 500cd/m 灰度等级为 16bit; 刷新率不低于 3200Hz; 亮度调节至 300cd/m 灰度等级为 5bit: 刷新率不低于 3100Hz; 亮度在 200cd/m 时, 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 刷新率不低于 3000Hz; 亮度在 100cd/m 时, 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 刷新率不低于 2800Hz。 223. 具有智能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能源效率值 $\geq 3\text{cd}/\text{W}$,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 $\leq 125\text{W}/\text{m}^2$ 。 224.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EMC), 符合 GB/T 9254-2008Class A 限值要求。	国产	1	核心产品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p>225. LED 显示屏产品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并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p> <p>226.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0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 1 分钟。</p> <p>227. 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p> <p>228. 支持鬼影消除、拖尾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p> <p>229. 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图像无失真现象；LED 图像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影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p> <p>230.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p> <p>231.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一致的亮度。</p> <p>232. 支持软硬件调节亮暗线功能，暗线修复、隐亮消除。</p> <p>233. LED 显示屏的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p> <p>234.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升不超过 45℃，绝缘材料温升不超过 70℃。</p> <p>235. 具备一键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p> <p>236.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p> <p>237. 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p> <p>238. LED 显示屏的发光模块面色一致，并且是哑光的，反光有效系数在 1%以内。</p> <p>239. 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 3 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p> <p>240. 工作状态监测，可实时监测显示屏工作状态、温度，具有过温或故障报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具有工作电压、接收卡、发送卡工作状态监控功能。</p> <p>241. 工作 3 年衰减率≤3%。</p> <p>242. 可通过控制 PC 实现联网控制，远程开机唤醒、关闭等功能。可同时控制多个屏。</p> <p>243. 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可实现远程开关机；支持亮度、色温、场景调节，系统信息查看。</p> <p>244. 支持 UI 菜单显示，可调节屏幕参数、亮度、色温、信号、场景切换、开关机控制等，支持在屏幕上显示主要变化信息。</p> <p>245.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p> <p>246. 电源具有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p> <p>247. 可裁剪箱体设计，裁切后可与标准箱体上下拼接没实现模组级尺寸需求。</p> <p>248. LED 显示屏拼装结构采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p> <p>249. PCB、塑胶件、内部线材均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p> <p>250. 屏幕具备单独调教伽马设计。</p> <p>251. LED 显示屏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p>			
23	智能配电箱	<p>252. 额定功率≥10KW，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具有≥3 个输出回路，支持回路状态监测、远程控制、计划任务上电、分步逐级上电，内置 PLC 控制器、PLC 控制电源模块；</p> <p>253. 设备壳体采用折弯焊接加固，钣金厚度≥1.2mm，外壳无划痕，结构稳固，具有塑壳断路器输入保护，微型断路器输出保护，两级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p> <p>254. 一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不低于 ZC-BVR2.5、6mm²，二次回路铜电缆线规格不低于 RV-0.75mm²，线径较标称值余量≥20%；</p>	国产	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255. 设备具有 TCP/IP 网络通讯端口、RS232 串口通讯端口,支持 PC 软件、C/S、B/S 及手机 APP 软件进行远程控制,支持串口、网络同时进行控制。			
24	二合一控制器	256. 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2.0,1 路 DP1.2,4 路 HDMI1.3,1 路 3G-SDI (IN+LOOP) 257. 多输出,大带载,支持 16 路网口,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最高 8192。 258. 多窗口显示,支持 2 个 4Kx2K+4 个 2Kx1K 规格的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窗口优先级可调整。 259. 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260. 画质调整:支持输出画质管理,包括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调调整。 261. 多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 10 个自定义场景,一键即可载入,支持场景删除、覆盖保存及复制等操作。 262. 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支持网口备份。 263. 同步输出,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保证输出画面同步 264. 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同时支持硬件打屏功能。 265. 走线灵活,留空不算带载,无矩形框限制,网口带宽物尽其用。 266.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 267.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	国产	1	
25	二合一控制器 2	268.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2 路 HDMI1.4,1 路 DVI。 269.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270. 支持 ≥ 3 个窗口。 271.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272. 支持设备间备份,支持网口备份设置。 273.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 274.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275.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276. 产品本身集成视频处理器与发送卡于一体。 277.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	国产	1	
26	视频处理器	278. 插卡式拼接控制器,≥11 个业务槽位,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支持 HDMI、DVI、DP、VGA 等输入接口板;本项目 ≥4 路 2K HDMI 信号输入,≥2 路 4K HDMI 信号输入,并配置相应的 LED 发送卡; 279. 支持视频图像以 60fps 的帧率显示输出,支持单个输出 1/4/9/16 画面分割,支持图层叠加,单接口支持 ≥6 个 4K60 图层,单板卡 ≥24 个 4K60 图层; 280. 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 ≥30fps,支持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281. 信号输入到信号输出延时 ≤20ms,256 路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 256 路画面场景延时 ≤300ms; 282. 支持对 ≥16 路信号源输入的视频融合拼接,支持分辨率 ≥15360×8640 的信号源同步上墙显示,同步延时 ≤2ms; 283. 单个信号源可多屏同步输出、同步跨屏输出,支持对信号源边缘进行裁剪,裁剪位置上、下、左、右可调整; 284. 支持不同输出端口可同时输出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可适配不同分辨率的屏幕; 285. 信号源中断再次上线时,支持自动与样机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连接恢复时间 ≤3s; 286. 支持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 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 287. 支持风扇热插拔,支持根据环境温度自适应调整风扇转速,支持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国产	2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27	专业立体声功放	288. 输入阻抗 : 20KΩ (平衡) /10KΩ (不平衡) 289. 电压增益 : ≥64X (36dB) 8 欧负载 290. 4 欧动态: ≥2dB 291. 总谐波失真: <0.02% 292. 信噪比: 100dB 30Hz-20KHz 输出频率 8Ω 阻抗 293. 频率响应 : 30Hz-20kHz +0 -3dB 294. 控制: 前面板电源开关, ≥4 通道音量控制, 指示灯, 过载灯, 后面板 4 通道输出 295. 连接器 : 输入接口: XLR 输出接口: TRS (喇叭端子) 296. 工作输入电压 : 交流 220V/50-60HZ (110V 订做) 297. 输入灵敏度 (8Ω) : ≥1.25Vrms	国产	2	
28	数字调音台	298. 系统延迟<0.7ms, ≥144 个推子, 全处理输入通道≥48 路, 全处理输出通道≥32 路。 299. ≥2 对大三芯立体声输入。≥1 个小三芯立体声输入, ≥14 路单声道输出, ≥2 对大三芯单声道输出, ≥1 个 AES 数字立体声输出, ≥1 个 I/Oprot 卡槽(用来扩展 DanteWaves 等扩展卡), ≥一个 SLink 扩展接口, ≥1 个 Network 接口。 300. 出厂可选中英文操作界面; 301. ≥17 个马达推子 (16 通道+1 主控; 302. Auto Mixer 智能增益通道≥48 路; 303. Group DCA 编组≥16 组; 304. ≥8 个带有 Roll-out 的 DCA 编组 305. ≥16 个模拟 XLR/TRS 混合麦克风/线路输入+2 个模拟 RCA 立体声线路输入; 306. ≥16 个模拟 XLR 输出; 307. ≥34×34 USB 数字录音/回放; 308. ≥1 个支持 NY64-D 音频介面卡的扩展槽。	国产	2	
29	自动反馈抑制器	309. 64/128 超取样≥24-bit A/D 和 D/A 转换, 高解析度; 310. 每个声道≥12 个频道反馈自动搜寻, 智能处理; 311. 单点模式自动搜寻并处理和锁定陷波频点, 直到手动复位或重新设置; 312. 手动模式可设置≥2×12 个滤波器的所有参数, 包括频率、Q 值; 313. 伺服平衡输入和输出, 镀金 XLR 和 TRS 端子; 314. 每个滤波器均有单点、自动两种模式; 315. 两个并行处理块, 左右声道可单独或并联调整; 316. ≥24-bit 高性能 DSP 处理器; 317. 开关软启动, 无冲击声, 噪声门功能; 318. 背光≥2×16 字符 LCD 显示; 319. 电平显示输入或输出电平; 320. 采用高质量贴片元件和贴片自动焊接和在线检测工艺; 321. 采用专业设计内部供电系统。	国产	3	
30	数据处理工作站	322. 处理器: ≥16 核, ≥24 线程, 主频≥2.4GHz, 三级缓存≥30MB 323. 显卡: ≥16 GB GDDR6, 4 DP; 324. 内存: ≥128GB, ≥4x32GB, DDR5 高达 ≥4400MHz UDIMM 非-ECC 内存; 325. 存储: ≥1TB M.2 固态硬盘。 326. BIM 结合应用教学平台: 搭载 Luban Builder 平台, 平台需包括客户端、Web 端和移动端, 可实现对项目 BIM 模型数据的创建、修改与应用、分享; 满足教学及实验人员学习及科研需求, 以 BIM 三维模型及数据为载体, 关联施工建造过程中的资料、图纸、进度、质量、安全、技术、成本等信息, 形成工程项目的数字化管理, 为教学及科研、学习提供数据支撑。(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产	6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国别	数量(套)	备注
31	混音器	327. 支持≥8个通道≥48V 电源独立开启或关闭; 328. 支持 AUX 通道输入允许第三方信号源输入并且具有独立音量声音大小电平控制; 329. 信号输出支持两路混音输出, ≥1 路平衡输出和≥1 路 6.35 不平衡输出; 330. ≥8 个平衡式输入端口, 可连接话筒或者线路电平信号; 331. 每通道带有独立的音量控制; 332. 每通道都可调整门闸衰减电平; 333. 会自动开启只有信号输入的声音, 声音门闸动作电平能自动调整; 334. 第 1-4 话筒通道都可独立切换成优先预设模式; 335. 可连接≥16 台主机, 最长达≥128 支话筒的会议系统; 336. 每个话筒通道都有压缩限幅功能; 337. 具有≥1 组 RCA 接口输入; 338. 拾音距离长, 有效拾音距离≥35-50cm, 具体根据话筒的灵敏度定; 339. 最大增益: ≥62dB; 340.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41. THD+N: 0.03% 342. S/N: 85dB 343. 幻象供电: +48V 344. 控制电压输出: DC +5V 345. 消耗功率: ≤25W	国产	1	
32	教学投影仪	346. 落地支架云台版 1; 347. 智能无线麦克风 pro (双支版) 1; 348. 无线音响 2; 349. 120 英寸隐藏式智能光子悬浮幕布 1; 350. 光学参数: 显示技术 DLP; 351. 显示芯片 ≤0.47 DMD; 352. 镜头高透光镀膜镜头; 353. 亮度 ≥3500CVIA; 354. 标准分辨率≥3840*2160; 投影参数 355. 投射比 1.2-1.5: 1; 356. 梯形校正 357. 全自动梯形校正; 358. 投影方式正装正投/正装背投/吊装正投/吊装背投; 359. 云台参数云台角度左右 360°, 俯仰 360°; 360. 云台控制电动+手动; 系统参数 361. RAM: ≥4GB; 362. 内置存储 ≥128GB; 363. 操作系统 音响参数: 364. 音响功率 ≥2*12W; 365. 音效 DTS 音效、哈曼音效; 366. 接口规格输入接口 DC*1; HDMI 2.1*2; USB 2.0*2; 367. 输出接口 Audio/Optical 二合一*1; Wifi 368. 双频≥2.4/5GHz; 369. 蓝牙 5.2; 370. 产品尺寸 ≤325*190*283mm	国产	1	

注: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 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 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关于实验机（详见第1项产品参数）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上内容不参与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要求，且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节能产品要求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 5、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除另有规定外）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6、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

					“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注：如有变动，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 否合格
1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投标文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保证金（保函）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保函），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采购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6	交付日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保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投标文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投标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11	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付日期
12	交付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付地点
13	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保期
14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 产品序号 1 实验机 第 4 条参数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若此项内容与采购需求部分不一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15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需求中关于实验机（详见第1项产品参数）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50分)	<p>1、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p> <p>2、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0分。非“★”条款负偏离在20条以内（含20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5分，超过20条本项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除另有规定外）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相关项目业绩（3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p>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经营业绩进行打分：（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1分，直至满3分。</p>
2	售后服务（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及响应时间；2、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3、培训方案；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5、备品备件库。</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10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提供或者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扣至0分为止。</p>
3	售后服务体系（3分）	<p>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提供资料齐全的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环保节能产品（4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	------------	---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_____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RMB ￥ 元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设备
(货物)，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打入乙方基本账户，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元（大写：_____ 元）。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_____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

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____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

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本条款所列的“15 日”仅为示范，建议根据具体设备或者货物的实际特性、使用需要、项目进度和具体实际情况，明确约定乙方应当完成设备或者货物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培训义务的具体时间或者期限。）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风险。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

(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

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参数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 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TONGFU

合同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报价响应文件

封面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二、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2-1）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2）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3）
 - 4.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4）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3）

- 二、★投标函（附件 3-4）
- 三、★投标保证金（保函）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5）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6）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7）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8）
-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9）
- 八、★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 3-10）
- 九、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孚
TONGFU



1、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付日期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产 品 名 称	2 生 产 厂 家	3 品 牌	4 规 格 型 号	5 生 产 地	6 国 别 (国 产 / 进 口)	7 价 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1									
2									
3									
4									
5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石河子大学新校区城市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四：学术报告厅机房基础配套设备)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 孚
TONGFU



1、附件 2-1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同孚
TONGFU



3、★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4ZF285）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月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4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TF(GK)2024ZF285)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企业的相关优惠。）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4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同孚
TONGFU



附件 3-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 可不填此表。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9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0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位置，标明页码）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九、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备注：针对产品质量、安全，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